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57 基層保險附加條款(UNDERLYING INSURANCE CLAUSE)

92 年 7 月 7 日(92)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(公會版)

98 年 4 月 3 日兆產(98)火字第 0504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若本保險契約附加本條款時，則本保險契約與基層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係承保超過基層保險契約之部分，基層保險契約之存在，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。
- 二、若本保險契約之起賠金額與基層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重疊時，則該重疊之部分，視為其他保險。

前項所稱基層保險係指當保險事故發生造成損失時，首先負賠償責任之保險。